2024年河北省高职单招报考须知

1.2024年河北省高职单招的招生对象是哪些考生？

已通过2024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且符合所报考院校招生条件的考生。

2.2024年在河北省进行高职单招的院校有哪些？

经省教育厅批准，2024年河北省实施高职单招的省内院校共有75所，名单如下：

| 序号 | 院校名称 |  | 序号 | 院校名称 |
| --- | --- | --- | --- | --- |
| 1 | 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 39 | 河北正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2 | 保定理工学院 |  | 40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
| 3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41 | 河北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
| 4 |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  | 42 | 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 |
| 5 |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 |  | 43 | 衡水职业技术学院 |
| 6 | 沧州航空职业学院 |  | 44 | 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 |
| 7 |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45 | 冀中职业学院 |
| 8 |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46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
| 9 |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  | 47 |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
| 10 | 曹妃甸职业技术学院 |  | 48 |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
| 11 |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  | 49 | 秦皇岛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12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 50 |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
| 13 |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  | 51 | 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
| 14 | 邯郸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 52 | 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 |
| 15 | 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53 | 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 |
| 16 |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  | 54 | 石家庄工商职业学院 |
| 17 | 河北东方学院 |  | 55 | 石家庄经济职业学院 |
| 18 |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  | 56 | 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
| 19 |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  | 57 | 石家庄科技职业学院 |
| 20 |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 58 |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
| 21 |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  | 59 |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22 |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  | 60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23 |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61 |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 24 |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  | 62 |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25 |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63 |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 26 |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  | 64 |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27 | 河北科技学院 |  | 65 |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
| 28 |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  | 66 |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29 |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  | 67 |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
| 30 | 河北美术学院 |  | 68 | 唐山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 31 |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69 |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32 |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  | 70 |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
| 33 |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  | 71 |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34 |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 72 |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 35 |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  | 73 |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
| 36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 74 | 燕京理工学院 |
| 37 | 河北外国语学院 |  | 75 |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
| 38 |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 |  | | |

院校具体招生专业以省教育厅批准的最终招生计划为准。在我省实施高职单招的省外院校，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在招生计划中予以公布。

3.考试类（专业类）是如何划分的？

2024年我省高职单招继续按专业划分为不同的考试类。考试类是指以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划分的专业大类为基础，按照相近相通原则，分类别进行考试、志愿填报和录取的一种形式。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专业划分为考试一类到考试十类等10个考试类；面向中职毕业生的专业划分为建筑类、机械类、农林类等10个专业类。

4.各考试类包含有哪些专业？

各考试类涵盖专业如下（涵盖专业来源于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后期如有调整，以2024年教育部最新文件为准），具体招生专业以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 **考试类** | **涵盖的专业** | |
| --- | --- | --- |
| 考试一类（土木建筑、资源环境与安全、水利等所涉及专业） |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生态地质调查、矿产地质勘查、煤田地质勘查、岩矿分析与鉴定、宝玉石鉴定与加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与工程地质、矿山地质、钻探工程技术、岩土工程技术、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环境地质工程、城市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无人机测绘技术、矿山测量、导航与位置服务、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油气储运技术、油气地质勘探技术、钻井技术、油气智能开采技术、油田化学应用技术、石油工程技术、煤矿智能开采技术、矿井建设工程技术、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煤炭清洁利用技术、煤层气采输技术、矿山智能开采技术、矿物加工技术、大气科学技术、大气探测技术、应用气象技术、雷电防护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环境工程技术、生态保护技术、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环境管理与评价、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绿色低碳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净化与安全技术、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智能环保装备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化工安全技术、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安全智能监测技术、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森林草原防火技术、职业健康安全技术、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古建筑工程技术、园林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动画技术、城乡规划、智慧城市管理技术、村镇建设与管理、建筑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土木工程检测技术、建筑设备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建筑消防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市政工程技术、给排水工程技术、城市燃气工程技术、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城市环境工程技术、房地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现代物业管理、水文与水资源技术、水政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智慧水利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机电排灌工程技术、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智能水务管理、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水土保持技术、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水生态修复技术 | |
| 考试二类（交通运输、能源动力与材料等所涉及专业） | 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铁道车辆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动车组检修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高速铁路客运服务、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道路工程检测技术、道路工程造价、道路养护与管理、智能交通技术、道路运输管理、交通运营管理、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航海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国际邮轮乘务管理、水路运输安全管理、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港口与航运管理、船舶电子电气技术、船舶检验、集装箱运输管理、民航运输服务、民航通信技术、定翼机驾驶技术、直升机驾驶技术、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民航空中安全保卫、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飞机电子设备维修、飞机部件修理、通用航空器维修、飞机结构修理、航空地面设备维修、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通用航空航务技术、航空油料、管道工程技术、管道运输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邮政快递运营管理、邮政快递智能技术、邮政通信管理、发电厂及电力系统、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输配电工程技术、供用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机场电工技术、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热能动力工程技术、城市热能应用技术、地热开发技术、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发电运行技术、热工自动化技术、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光伏工程技术、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生物质能应用技术、氢能技术应用、工业节能技术、节电技术与管理、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钢铁智能冶金技术、智能轧钢技术、钢铁冶金设备维护、金属材料检测技术、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金属智能加工技术、金属精密成型技术、储能材料技术、稀土材料技术、材料工程技术、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光伏材料制备技术、硅材料制备技术、炭材料工程技术、橡胶智能制造技术、建筑材料工程技术、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建筑材料检测技术、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 |
| 考试三类（装备制造等所涉及专业） |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数控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设计、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智能焊接技术、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增材制造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特种加工技术、智能光电制造技术、电线电缆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电机与电器技术、新能源装备技术、制冷与空调技术、电梯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机电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液压与气动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船舶工程技术、船舶动力工程技术、船舶电气工程技术、船舶智能焊接技术、船舶舾装工程技术、船舶涂装工程技术、船舶通信装备技术、游艇设计与制造、邮轮内装技术、海洋工程装备技术、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飞行器维修技术、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导弹维修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 |
| 考试四类（农林牧渔、轻工纺织、生物与化工、食品药品与粮食等所涉及专业） | 种子生产与经营、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现代农业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园艺技术、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饲草生产技术、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设施农业与装备、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农产品流通与管理、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林业技术、园林技术、草业技术、花卉生产与花艺、经济林培育与利用、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林业信息技术应用、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动物医学、畜牧兽医、中兽医、宠物医疗技术、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禽智能化养殖、特种动物养殖技术、宠物养护与驯导、动物营养与饲料、蚕桑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海洋渔业技术、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食品生物技术、药品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化工生物技术、生物产品检验检疫、绿色生物制造技术、生物信息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石油炼制技术、精细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煤化工技术、高分子合成技术、海洋化工技术、分析检验技术、化工智能制造技术、化工装备技术、化工自动化技术、涂装防护技术、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化妆品技术、现代造纸技术、家具设计与制造、鞋类设计与工艺、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皮革加工技术、皮具制作与工艺、乐器制造与维护、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表面精饰工艺、包装工程技术、包装策划与设计、数字印刷技术、印刷媒体技术、印刷数字图文技术、印刷设备应用技术、现代纺织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丝绸技术、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数字化染整技术、纺织品设计、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纺织材料与应用、现代非织造技术、纺织机电技术、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食品智能加工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检验检测技术、酿酒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药品生产技术、生物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化学制药技术、兽药制药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制药设备应用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智能医疗装备技术、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医用材料与应用、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康复工程技术、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化妆品经营与管理、化妆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 |
| 考试五类（公共管理与服务、旅游、公安与司法（公安专业除外）等所涉及专业） | 旅游管理、导游、旅行社经营与管理、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民宿管理与运营、葡萄酒文化与营销、茶艺与茶文化、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智慧旅游技术应用、会展策划与管理、休闲服务与管理、餐饮智能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面点工艺、西式烹饪工艺、营养配餐、法律事务、法律文秘、检察事务、民事执行、社区矫正、司法信息技术、司法鉴定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安全保卫管理、智能安防运营管理、社会工作、党务工作、青少年工作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公共关系、公益慈善事业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网络舆情监测、公共事务管理、行政管理、质量管理与认证、知识产权管理、职业指导与服务、标准化技术、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社区康复、婚庆服务与管理、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殡葬设备维护技术、陵园服务与管理、现代文秘 | |
| 考试六类（教育与体育（体育专业除外）、新闻传播等所涉及专业） |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网络新闻与传播、出版策划与编辑、出版商务、数字出版、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播音与主持、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数字广播电视技术、影视编导、新闻采编与制作、影视动画、影视制片管理、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摄影摄像技术、融媒体技术与运营、网络直播与运营、传播与策划、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小学语文教育、小学数学教育、小学英语教育、小学科学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体育教育、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特殊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心理健康教育、商务英语、应用英语、旅游英语应用韩语、商务日语、应用日语、旅游日语、应用外语、中文、应用俄语、应用法语、应用西班牙语、应用德语、应用泰语、应用越南语、应用阿拉伯语 | |
| 考试七类（医药卫生（临床医学类专业除外）等所涉及专业） | 护理、助产、药学、中药学、蒙药学、维药学、藏药学、中药材生产与加工、中药制药、中医康复技术、中医养生保健、药膳与食疗、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学生物技术、口腔医学技术、放射治疗技术、呼吸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公共卫生管理、卫生信息管理、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健康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心理咨询、医学营养、生殖健康管理、眼视光技术、眼视光仪器技术、视觉训练与康复 | |
| 考试八类（文化艺术等所涉及专业） | 考试八类艺术-音乐类 | 音乐表演、曲艺表演、现代流行音乐、戏曲音乐、音乐制作、钢琴伴奏、钢琴调律、音乐传播、作曲技术 |
| 考试八类艺术-舞蹈及表演类 | 表演艺术、戏剧影视表演、歌舞表演、戏曲表演、曲艺表演、音乐剧表演、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时尚表演与传播、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舞蹈编导、民族表演艺术 |
| 考试八类艺术-美术设计类 | 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书画艺术、公共艺术设计、游戏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美容美体艺术、工艺美术品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家具艺术设计、动漫设计、人物形象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雕刻艺术设计、皮具艺术设计、包装艺术设计、陶瓷设计与工艺、首饰设计与工艺、玉器设计与工艺、刺绣设计与工艺、雕塑设计、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民族美术、民族服装与饰品、民族传统技艺 |
| 考试八类-文化服务类 |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文化创意与策划、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文物修复与保护、文物考古技术、文物展示利用技术、图书档案管理、石窟寺保护技术 |
| 考试九类（财经商贸等所涉及专业） | 财税大数据应用、资产评估与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服务与管理、金融科技应用、保险实务、信用管理、财富管理、证券实务、国际金融、农村金融、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审计、会计信息管理、统计与大数据分析、统计与会计核算、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关务与外贸服务、服务外包、国际文化贸易、工商企业管理、连锁经营与管理、商务管理、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农村电子商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物流工程技术、现代物流管理、航空物流管理、铁路物流管理、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港口物流管理、工程物流管理、采购与供应管理、智能物流技术、供应链运营 | |
| 考试十类（电子信息等所涉及专业）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电子产品检测技术、移动互联应用技术、汽车智能技术、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光电技术应用、光电显示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嵌入式技术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应用、移动应用开发、工业软件开发技术、动漫制作技术、密码技术应用、现代通信技术、现代移动通信技术、通信软件技术、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通信系统运行管理、智能互联网络技术、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电信服务与管理、集成电路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 |

5.各考试类牵头院校有哪些？

|  |  |  |  |
| --- | --- | --- | --- |
| **牵头院校** | **面向普通高中生的考试类** | | **面向中职毕业生的专业类** |
|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 考试一类（土木建筑、资源环境与安全、水利等所涉及专业） | | 建筑类 |
|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考试二类（交通运输、能源动力与材料等所涉及专业） | |  |
|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考试三类（装备制造等所涉及专业） | | 机械类 |
|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 考试四类（农林牧渔、轻工纺织、生物与化工、食品药品与粮食等所涉及专业） | | 农林类 |
| 畜牧兽医类 |
|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 考试五类（公共管理与服务、旅游、公安与司法（公安专业除外）等所涉及专业） | | 旅游类 |
|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 考试六类（教育与体育（体育专业除外）、新闻传播等所涉及专业） | | 学前教育类 |
|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考试七类（医药卫生（临床医学类专业除外）等所涉及专业） | | 医学类 |
|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 | 考试八类（文化艺术等所涉及专业） | 考试八类艺术-音乐类 |  |
| 考试八类艺术-舞蹈及表演类 |
| 考试八类艺术-美术设计类 |
| 考试八类-文化服务类 |
|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 考试九类（财经商贸等所涉及专业） | | 财经类 |
|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考试十类（电子信息等所涉及专业） | | 电子电工类 |
| 计算机类 |

6.高职单招招生计划是如何编制的？

2024年高职单招招生计划，采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和面向中职毕业生计划分开编列的方式。高职单招填报志愿前，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各考试类招生计划。考生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查询：

（1）通过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询；

（2）查询高职单招院校公布的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或者直接向相关院校咨询。

7.考生如何报考、缴费？

2024年2月26日9时至2月29日17时,参加高职单招的考生（含免试考生）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hebeea.edu.cn）或河北省高职单招系统（http://gzdz.heb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选择考试类。

普通高中毕业生（含同等学力）可报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中的任一考试类，但不得报考面向中职毕业生计划。其中，报考考试八类的考生，还须选择细分类；

中职学校毕业生（含中等师范、职业高中及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可报考面向中职毕业生的计划，也可报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计划，二者选择其一。如报考面向中职毕业生的计划，只能选择与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所学专业相对应的专业类；如报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计划，可任选考试类报考，须与该类考生一起参加考试、录取。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核准的标准，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

特别提醒：

（1）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为我省高职单招唯一报考网站，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受理考生报考。

（2）报考结束后，考试类等报考信息将不得更改。报考结束时间截止前，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考试类等报考信息。

（3）报考结束后不再安排补报。不得跨考试类（含考试八类各细分类）报考、参加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已缴纳的考试费不予退费。

8.报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的考生需要考试哪些科目、分值是多少？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方式，总分为750分。其中，文化素质考试满分300分，职业技能考试满分450分。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每科150分。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考试，普通高中毕业生不再使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替代；

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专业基础和职业适应性测试，专业基础考试部分满分10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部分满分350分。其中，专业基础考试由牵头院校根据本考试类所含专业特点，从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7个科目中选择1科。具体请考生查询牵头院校官方网站公布的考试说明，或直接向牵头院校咨询。

9.报考面向中职毕业生计划的考生需要考试哪些科目、分值是多少？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方式，总分为750分。其中，文化素质考试满分300分，职业技能考试满分450分。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每科150分。

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两部分，专业能力测试部分满分100分，技术技能测试部分满分35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10.考试时间和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2024年3月28日9时至4月2日17时，考生可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hebeea.edu.cn）或河北省高职单招系统（http://gzdz.hebeea.edu.cn）打印准考证。

2024年4月2日，考生在高考报名所在的县（市、区）参加考试，采取笔试形式。具体各科目考试时间见下表：

表一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科目** | **备注** |
| 4月2日 | 09:00―10:00 | 语文 | 文化素质考试 |
| 10:10―11:10 | 数学 |
| 4月2日 | 14:30―15:30 | 专业基础 | 职业技能考试 |
| 15:40―17:40 | 职业适应性测试 |

表二 面向中职毕业生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科目** | **备注** |
| 4月2日 | 09:00―10:00 | 语文 | 文化素质考试 |
| 10:10―11:10 | 数学 |
| 4月2日 | 14:30―15:30 | 专业能力测试 | 职业技能考试 |
| 15:40―17:40 | 技术技能测试 |

特别提醒：

**（1）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的2科分别按一场次对待，语文（专业基础或者专业能力测试）未参加，数学（职业适应性测试或技术技能测试）考试不允许入场参加考试，收发卷期间，考生不得离开座位。**

**（2）2024年3月30日，报考考试八类音乐类、舞蹈及表演类的考生，参加河北艺术职业学院组织的音乐类、舞蹈及表演类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考点设在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具体请咨询河北艺术职业学院；考试八类其他各细分类的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考试均在高考报名所在的县（市、区）参加考试。**

**（3）考生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11.考生参加考试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打印准考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2）提前到达考点。**考生要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以及黑色字迹签字笔、2B铅笔等考试用品（美术类职业适应性测试所需文具等考试用品以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发布的考试说明为准）。提前了解考点所在地的天气和交通情况，合理规划出行安排，建议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留足入场检查时间，避免因天气、交通等原因耽误入场考试。

**（3）遵守安检规定。**考试采用“2+1”安检模式（即所有考生入场前均须接受两次人工安检和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严禁考生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点（考试封闭区域）。请考生不要携带钥匙（含汽车钥匙）、耳机、充电器、磁卡、打火机、雨伞和手镯、戒指、项链等金属物品以及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等，避免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4）自觉诚信应考。**考试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全程无死角视频监控录像，考后视频回放倒查，严防考试违规。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规则，不要相信和参与“助考”违法犯罪活动，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比如手机、手表、无线耳机及其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参加考试，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刑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

12.残疾考生如何申请考试合理便利？

2024年高考报名时已申请合理便利并审核通过的残疾考生，可在考试前10个工作日，向高考报名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合理便利申请，在保证正常组考的前提下，为考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合理便利内容。

13.考生如何查询考试成绩，如何申请复核？

2024 年 4 月中旬，考生可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ebeea.edu.cn ）或河北省高职单招系统（http://gzdz.hebeea.edu.cn）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对成绩有疑问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到高考报名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交书面成绩复核申请，并通过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成绩复核结果。

14.各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如何划定？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考试总成绩，按照各考试类（专业类）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结合生源等情况，分别划定高中生计划、中职生计划录取控制分数线。

15.考生如何填报志愿？

高职单招实行平行志愿填报方式，设集中志愿和一次征集志愿。成绩公布后，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填报志愿，每次填报志愿可在本人所报考的考试类（专业类）中选报10所院校，每所院校最多填报6个专业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不得跨类填报。

特别提醒：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志愿填报安排，以免影响本人填报志愿。

16.高职单招是如何投档录取的？

高职单招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按照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即“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次投档、不再补档”，将各类控制线上未录取的有志愿考生，结合高校要求，按高职单招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遵循考生的志愿顺序依次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投档时，当遇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时：

**报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的考生：**按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相同的，由高到低依次比较“语文、数学、专业基础、职业适应性测试”单科成绩进行投档，如果所有单科成绩均相同，则全部投档，是否录取由高校决定；

**报考面向中职毕业生计划的考生：**按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相同的，由高到低依次比较“语文、数学、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单科成绩进行投档，如果所有单科成绩均相同，则全部投档，是否录取由高校决定；

**退役士兵考生：**按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职业技能考试总分相同的，由高到低依次比较“专业基础、职业适应性测试”单科成绩进行投档；如果均相同，则全部投档，是否录取由高校决定。

高校按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

17.考生如何查询录取结果？

集中志愿和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考生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人录取结果：

(1)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ebeea.edu.cn）或河北省高职单招系统（http://gzdz.hebeea.edu.cn）；

(2)向高职单招院校查询。

最终录取结果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18.哪些考生可以申请免试录取？如何办理？

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技师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由招生院校免试录取。考生申请免试专业需与获奖项目或取得的职业资格相关，招生院校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免试录取。免试考生资格审查和录取工作由各单招院校负责。

各单招院校将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免试录取申请的时间及流程。请符合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院校要求向招生院校提出申请。已被免试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期的高职单招考试及录取。

19.退役士兵如何报考、如何录取？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冀教学〔2023〕17号）文件规定，退役士兵报考高职单招免于文化素质考试，须参加所报考考试类的职业技能考试。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

已取得2024年高考报名资格退役士兵，于2024年2月26日9时至2月29日17时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进行报考、选择考试类，并缴纳考试费。退役士兵考生须按所选考试类，在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根据各考试类报考的退役士兵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按照各考试类相应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划定各类录取控制分数线。退役士兵考生填报志愿时，只能填报与所报考考试类相对应的招生计划，不得跨类填报。其志愿填报方式及录取安排与其他考生相同。

20.已被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还能参加当年的统一高考等考试和录取吗？

已被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当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和对口升学考试及录取。

21.违规处理有什么规定？

高职单招考试是高校考试招生的组成部分,依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考生在高职单招考试中被认定为违纪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被认定为作弊的，其当年高考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规定的具体违规行为包括：

⑴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①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②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③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④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⑤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⑥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⑦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⑧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⑨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上述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⑵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①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②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③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④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⑤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⑥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⑦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⑧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⑨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⑶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①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②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③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④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⑤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上述第⑵、⑶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